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仙居县 2019 年光伏助村工程

编号：TZD-007

致：浙江锐博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抄送：仙居县发展和改革局

事由：工程质量事宜

内容：你单位承建的仙居县 2019 年光伏助村工程三标段，我监理方在例行巡检的过程中，发现你方使用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为阿特斯（CS6K-280P），与合同货物清单上标明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型号（阿特斯 CS6K-275P）不一致，现要求你方接到通知后立即更换为合同上明确标明的同品牌、同型号的太阳能光伏组件，并报我监理方验收，对已安装使用的非标书中的太阳能光伏组件，立即整改。

项目监理部（章）

总 / 专业监理工程师：徐耀生

日

期：2019.11.20



本表一式 3 份，由监理单位填写，建设管理单位、承包单位各存一份，项目监理部存 1 份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